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7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9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7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9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1 人，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115.785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251,853,845 股）的 0.4597%。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52 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10月20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7、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12元/股，同时确定2026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6.12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7.177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比例解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13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比例解锁。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

《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 2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129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4%，1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7%，其余 129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5 年营业收入目标值：65,100.00 万元。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6）第 000355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66,987.44 万元，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
个人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其余 12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三）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2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余 129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4%，1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7%，其余 129 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131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86.8 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785 万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9.9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97%。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无需召开股东会。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6.52 元/股调整为 6.12 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7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97%。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1 名。
-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周广	常务副总	11	3.3	7.7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1	3.3	7.7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	11	3.3	7.7
其他核心人员（128 人） ^{注 3}		353.8	105.885	247.915
合 计		386.8	115.785	271.015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广、迟娜娜、李鹏飞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 3.30 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鉴于激励对象中代云冈、李春艳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其余 129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5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3、鉴于激励对象中代云冈、李春艳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其他核心人员由 130 人变更为 128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的其他核心人员总股数为 353.8 万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12,092.00	41.06%	-1,157,850.00	102,254,242.00	40.60%
1、股权激励限售股	4,869,770.00	1.93%	-1,157,850.00	3,711,920.00	1.47%
2、高管锁定股	98,542,322.00	39.13%		98,542,322.00	39.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441,753.00	58.94%	1,157,850.00	149,599,603.00	59.40%
合 计	251,853,845.00	100.00%		251,853,845.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案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